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

序号			具体举措	工作分工
1	二、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础	(三) 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法治化水平	深入开展地理标志立法调研论证，推动加快地理标志立法步伐，明确主管部门行政职责和各方权利义务，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衔接，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与动植物品种保护的有效衔接，确定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保护途径，提出立法建议。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标准和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知识产权保护司、商标局按职责分工
2			推动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强化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的保护。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3		(四)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质量监管	严格把控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质量，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质量监控和通报。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牵头，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参与
4			规范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行为，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从严处置，驳回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申请，加强信用监管，并与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检查等形成联动约束。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牵头，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参与
5		(五) 严格地理标志审核认定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程序衔接协调，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与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数据交换、信息通报与资源共享，在普通商标注册审查过程中依法考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与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在先审查结果。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牵头，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参与
6			研究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申请审核认定规则，统一规范地理标志名称、保护地域范围划定等认定要素，判断通用名称时综合考虑消费者理解认知等因素。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研究建立有效反映地理标志特色的专门分类制度。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

序号			具体举措	工作分工	
8			清理和规范对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的资助、奖励政策。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9		(六) 优化地理标志扶持引导政策	着力优化资源投入方向，重点加大对强化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创新监管手段、核准专用标志使用、实施质量管控、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等方面的支持，切实改变“重申报、轻保护”的偏向，推动加强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探索进一步下放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权和注销权，优化核准流程，压缩核准周期，进一步畅通合法使用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渠道。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三、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业务体系	(七) 完善特色质量保证体系	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支持和鼓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法和工具，加快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支撑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制定，有效发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快标准立改废释步伐，提升高质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有效供给。鼓励研制地理标志国家标准样品。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八) 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鼓励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协调配套与协同发展，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可以根据保护地域范围、类别、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制修订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强与地理标志保护要求的衔接。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标准创新管理司、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外文版研制，提升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国际化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具体举措	工作分工
16		(九) 强化检验检测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畅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采信检验检测结果的信息渠道。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司、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专业化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网点建设，不断满足消费市场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权威、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司、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四、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	(十) 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	加强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严格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有关伪造产地的处罚规定和《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打击伪造或者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价监竞争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严格监督和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21			加强地理标志领域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全方位提高地理标志执法保护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序号			具体举措	工作分工
22	五、构建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格局	(十一) 强化涉及地理标志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管理	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和企业名称的信息互通机制，研究将地理标志有关字段依法纳入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地理标志有关字段的，应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达成一致或经过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依法依规授权，并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按职责分工
23		(十二) 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及时有效掌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信息并对社会公开。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24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聚焦特色质量，实行重点地理标志清单式监管。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25			依法推动将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26			(十三) 加强地理标志快速协同保护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网络平台企业总部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违法线索、监管标准、保护信息的互联互通。
27		支持和鼓励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中纳入地理标志保护措施，开展联合保护行动。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28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强舆情监测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线索搜集报送，有效支撑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29	(十四) 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协议义务。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按职责分工
30		加强与国外地理标志审查认定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牵头，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参与	

序号			具体举措	工作分工
31			鼓励在我国获得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经销商使用我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指导互认互保清单中方产品在海外市场使用外方地理标志官方标志。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32			完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保护以及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在外保护年度报告制度。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
33	六、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组织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和资源投入	争取各级财政部门、人事部门政策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为地理标志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34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35		(十六) 加强学术研究和宣传培训	推动加强地理标志学术研究工作，夯实地理标志工作理论基础。	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36			将地理标志保护培训纳入行政保护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和技能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	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37			积极做好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和报送，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措施成效、先进经验的宣传报道。加大涉外宣传力度，助推我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
38			履职尽责，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进展及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馈。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牵头，市场监管总局各相关司局、知识产权局各相关司局、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